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林延城

電話：04-8983589#29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fang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090008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第一公墓納骨堂(寶慧堂)」啟用公告一式一
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、本鄉鄉
立殯葬管理所



鄉長 洪和焮